

审核情况记录表（药、技）

姓名：_____

申报专业：_____

申报级别：☐副高 ☐正高

类别	审查项目	符合要求（审查内容）
基本材料	学历破格	☐ 是 ☐ 否 破格材料： ☐ 病案报告 ☐ 专利 ☐ 学术专著 ☐ 科研成果 ☐ 科技奖项
	有效学历（位）证书 （后取学历申报需满1年）	☐ 博士研究生 ☐ 博士学位 ☐ 硕士研究生 ☐ 硕士学位 ☐ 本科 ☐ 大专 ☐ 中专 ☐ 学历认证（以后取学历申报提供） ☐ 单学位验证报告
	资格证书	_____年取得资格 ☐ 与申报专业一致（其他专业：_____）
	聘任材料	_____年聘任现职务
	个人提交报告	☐ 正高 10 份 ☐ 副高 5 份
	代表作	☐ 病案或专业报告 ☐ 专利 ☐ 论文 ☐ 学术专著 ☐ 科普专著 ☐ 规范标准 ☐ 教学成果 ☐ 科研成果 ☐ 科技奖项 ☐ 总结代论文
	其他业绩成果	☐ 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
	继续教育	☐ 副高 96 学时 ☐ 正高 144 学时 ☐ 任期内 5 年
	考核	☐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☐ 任期内 5 年
	考试合格证书	☐ 考试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 ☐ 享受支援政策人员免试
	转岗聘任	☐ 是 ☐ 转岗聘任材料 ☐ 否
	人才引进	☐ 是 ☐ 否
	支援人员	☐ 援外 ☐ 支援国内一年及以上 ☐ 否 ☐ 在援 ☐ 回国一年半内 ☐ 提前一年 ☐ 总结代论文 ☐ 视同完成_____年继教 ☐ 免试
	抗疫一线人员	☐ 提前一年 ☐ 省部级表彰奖励 ☐ 记功及以上奖励 ☐ 否 ☐ 总结代论文 ☐ 视同完成_____年继教 ☐ 视同下基层 ☐ 简介表
	工作量	副高： ☐ 本专业工作每年不少于 40 周*聘期 正高： ☐ 本专业工作每年不少于 35 周*聘期
	医德医风情况	☐ 有 ☐ 无
	社会办医机构	☐ 《许可证》 ☐ 劳动合同 ☐ 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☐ 社保卡
审核结果		☐ 通过 ☐ 不通过 ☐ 待定 ☐ 待办
审核说明：1. 此表用于单位审核申报人系统填报内容； 2. 申报人上传的附件与填写内容应一致； 3. 政策条件参照：津人社规字【2021】17 号文件； 4. 此表单位留存，不需上交；		
审核人签名：_____		